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二零一四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53,998	136,373
銷售成本		<u>(156,603)</u>	<u>(137,436)</u>
毛損		(2,605)	(1,0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716	4,1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80)	(4,080)
行政開支		(16,986)	(10,880)
研發開支		(4,663)	(1,693)
其他經營開支		(11,115)	(5,066)
融資成本		<u>(8,412)</u>	<u>(396)</u>
除稅前虧損		(46,145)	(19,055)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3,652</u>	<u>(916)</u>
本期間虧損	6	<u>(42,493)</u>	<u>(19,971)</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出售投資物業而釋放之遞延稅項		1,962	—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74	4,04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2,236	4,048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40,257)	(15,923)
每股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3.12)	(6.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132,538	136,259
投資物業	10	9,600	29,823
會所會籍		600	600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445	—
		<u>143,183</u>	<u>166,682</u>
流動資產			
存貨		21,967	26,38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66,288	77,437
受限制銀行存款		4,126	10,0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994	67,859
		<u>167,375</u>	<u>181,68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70,157	65,48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8,943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491	—
應付稅項		2,634	5,239
融資租賃責任		137	133
銀行透支		389	—
		<u>113,751</u>	<u>70,853</u>
流動資產淨值		<u>53,624</u>	<u>110,8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96,807</u></u>	<u><u>277,517</u></u>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90,956	32,390
儲備		(11,059)	87,677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79,897	120,067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8	7,647
融資租賃責任		375	44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6,56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6,478
抵押票據	14	116,267	116,316
		<hr/>	<hr/>
		116,910	157,450
		<hr/>	<hr/>
		196,807	277,517
		<hr/> <hr/>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以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詮釋(「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征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詮釋及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披露事項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乃供應予客戶之產品之銷售價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以及經營租賃下之租金收入及酒店經營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物業投資及發展及酒店經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是根據首席執行官所辨識之資料，即最高營運決策者進行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側重於產品或提供之服務如下：

(1) 複合元件分部

銷售及製造電子設備和通訊設備專用的複合元件。

(2) 單位電子元件分部

銷售及製造電子設備和通訊設備專用的單位電子元件。

(3) 物業分部

租賃辦公室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及發展及銷售物業。

(4) 酒店經營分部

經營加拿大渡假酒店。

在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最高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營運分部予以合併。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重大收購位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維多利亞市一渡假酒店若干資產後，本集團將酒店經營歸納為新營運分部。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複合元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單位電子元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經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58,126</u>	<u>74,373</u>	<u>691</u>	<u>20,808</u>	<u>153,998</u>
分部(虧損)溢利	<u>(12,118)</u>	<u>(12,010)</u>	<u>(6,610)</u>	<u>1,730</u>	<u>(29,008)</u>
未經分配經營收入					716
未經分配經營開支					(9,441)
融資成本					<u>(8,412)</u>
除稅前虧損					<u>(46,145)</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複合元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單位電子元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75,177</u>	<u>60,357</u>	<u>839</u>	<u>136,373</u>
分部(虧損)溢利	<u>(8,190)</u>	<u>(7,441)</u>	<u>3,805</u>	<u>(11,826)</u>
未經分配經營收入				949
未經分配經營開支				(7,782)
融資成本				<u>(396)</u>
除稅前虧損				<u>(19,055)</u>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蒙虧損)所賺溢利，當中並無分配部分之其他收入、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決定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計量。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按可呈報分部所作之分析：

	複合元件		單位電子元件		物業		酒店經營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53,157</u>	<u>57,785</u>	<u>47,458</u>	<u>52,696</u>	<u>17,707</u>	<u>29,843</u>	<u>107,390</u>	<u>115,975</u>	225,712	256,299
未經分配資產										
- 受限制銀行存款									4,126	10,00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994	67,859
- 其他									<u>5,726</u>	<u>14,205</u>
綜合資產									<u>310,558</u>	<u>348,370</u>
分部負債	<u>26,469</u>	<u>27,064</u>	<u>33,867</u>	<u>27,284</u>	<u>55</u>	<u>74</u>	<u>6,083</u>	<u>7,832</u>	66,474	62,254
未經分配負債										
- 銀行透支									389	-
- 其他									<u>163,798</u>	<u>166,049</u>
綜合負債									<u>230,661</u>	<u>228,30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監督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部分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可呈報分部共用之資產乃按產能分配；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部分其他應付帳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融資租賃責任、銀行透支、遞延稅項負債及抵押票據除外。

4. 經營季節性

本集團複合元件分部、單位電子元件分部之銷售及酒店經營分部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需求高峰期於每年第三季度。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1,446	7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2)
	<u>1,446</u>	<u>735</u>
加拿大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319	—
	<u>319</u>	<u>—</u>
遞延稅項		
本期間經(計入)扣除	(5,417)	181
	<u>(5,417)</u>	<u>181</u>
	<u><u>(3,652)</u></u>	<u><u>916</u></u>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概無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

在韓國經營之韓國分公司須繳納韓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本韓國企業稅率為稅基中首200,000,000韓圓為11%，超過之部份則為22%。除基本稅率外，亦須就所得稅負債徵收10%居民附加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內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加拿大企業所得稅乃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聯邦稅率15%及英屬哥倫比亞省稅率11%計算(二零一三年：無)。

6. 本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經扣除(計入)：

經營租賃下租用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3,989	3,039
租金收入總額(扣除支銷約19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約208,000港元)	(502)	(63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7,154	83,896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23	63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確認減值虧損之回撥 (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	(225)
匯兌虧損淨額	25	412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3,206	2,211
存貨撥備回撥(計入銷售成本)	(1,561)	(1,312)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87	—
折舊	5,219	4,56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50)
利息收入	(391)	(173)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4,191	—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2,901	(3,174)

7. 股息

於中期期間並無派發、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分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之虧損

(42,493)

(19,971)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3,896,933

323,896,933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為高，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已被行使。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具攤薄性之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約1,5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97,000港元)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若干已提足折舊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取得50,000港元現金收入及錄得出售收益約5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持有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價值約108,0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655,000港元)已予抵押作為發行本集團有抵押票據之擔保。

10.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仍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允價值乃按市場比較法參考可資比較物業近期公開市場數據按每平方尺基準銷售價格而釐定。公允價值減少約2,9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3,17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直接確認入賬。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了若干投資物業，所得現金約為人民幣10,278,000元(相等於約12,9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7,500,000韓圓)(相等於約1,023,000港元)及錄得出售虧損約4,1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223,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之擔保。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62,354	62,332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956)	(10,960)
	<u>51,398</u>	<u>51,372</u>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490	19,275
預付款項	2,400	6,790
	<u>66,288</u>	<u>77,437</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

以下為根據向客戶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50,271	50,054
91至180日	1,127	1,318
	<u>51,398</u>	<u>51,372</u>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44,236	42,9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5,921	22,544
	<u>70,157</u>	<u>65,481</u>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0至90日。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41,918	33,955
91至180日	78	412
181至365日	51	459
365日以上	2,189	8,111
	<u>44,236</u>	<u>42,937</u>

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出資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2,390	58,566	8,478	23,142	10,215	–	(6,686)	40,665	166,770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9,971)	(19,97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因出售投資物業而釋放之 遞延稅項	–	–	–	27	–	–	–	(27)	–
– 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4,048	–	4,048
	–	–	–	27	–	–	4,048	(27)	4,04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27	–	–	4,048	(19,998)	(15,923)
因出售投資物業而釋放	–	–	–	(294)	–	–	–	294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2,390</u>	<u>58,566</u>	<u>8,478</u>	<u>22,875</u>	<u>10,215</u>	<u>–</u>	<u>(2,638)</u>	<u>20,961</u>	<u>150,847</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u>32,390</u>	<u>58,566</u>	<u>8,478</u>	<u>10,397</u>	<u>10,215</u>	<u>–</u>	<u>(4,492)</u>	<u>4,513</u>	<u>120,067</u>
本期間虧損	–	–	–	–	–	–	–	(42,493)	(42,49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因出售投資物業而釋放之 遞延稅項	–	–	–	1,962	–	–	–	–	1,962
– 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74	–	274
	–	–	–	1,962	–	–	274	–	2,23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1,962	–	–	274	(42,493)	(40,257)
按新香港公司條例廢除面值時轉出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u>58,566</u>	<u>(58,566)</u>	–	–	–	–	–	–	–
因出售投資物業而釋放	–	–	–	(11,890)	–	–	–	11,890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90,956</u>	<u>–</u>	<u>8,478</u>	<u>469</u>	<u>10,215</u>	<u>87</u>	<u>(4,218)</u>	<u>(26,090)</u>	<u>79,897</u>

14. 抵押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一四年到期總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之13%優先有擔保有抵押票據(相等於約116,271,000港元)(「票據」)。該等票據由本公司其中兩位董事作為擔保人。到期日為兩年，利息每年按13%單息計算。該等票據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價值約108,020,000港元作為抵押品(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655,000港元)。

發售票據所得的款項約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6,271,000港元)，用於融資收購位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維多利亞市經營之渡假酒店部分資產。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抵押票據的實際年利率接近票面利率13%。

該抵押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116,26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316,000港元)。

15.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屆滿。根據本公司一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向(包括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提出接納購股權之要約，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各份購股權均授權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新計劃有效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止，其後不可授出額外購股權。

下表披露由一董事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於本期間所授出	3,238,96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3,238,969</u>

緊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前，即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2.38港元。購股權之有效期為十年，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及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

於本中期期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仍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約為4,172,000港元。

以下假設用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2.38 港元
行使價	2.41 港元
預期年期	10 年
預期波幅	54.65%
股息收入	0%
無風險利率	2.053%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已用於估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參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預測。參數及假設之變動將可能導致期權的公允價值變化。

16.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申勇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持有 Ultra Harvest Limited 60% 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 Best Dol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10,000,000 港元。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合共 4,000,000 股新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22%) 償付。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

建議收購事項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努力促使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 200,000,000 港元之債券。債券將按面值 5,000,000 港元配售。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

配售事項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事項於報告期後發生。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回顧

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收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維多利亞市一營運中的渡假酒店，為本集團帶來了一個新分部－「酒店經營」。據此，本集團之收益相比去年同期增長約12.9%至約153,998,000港元。銷售成本上升約19,167,000港元或13.9%至約156,603,000港元，銷售成本之增加與收益上漲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較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3,407,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之減少乃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計入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而於本期間並無該等增幅。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開支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4,125,000港元或65.0%。該增幅乃主要因收購該酒店而其相關行政開支充分反映於整個中期回顧期內、確認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減少及出售若干投資物業之虧損(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約7,092,000港元及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於韓國設立研發辦公室引致研發開支增加約2,970,000港元之淨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之增加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發行有抵押票據產生之相關利息支出所致。

所得稅開支為稅項抵免淨額約3,652,000港元，而與去年同期相比所得稅費用約916,000港元。該相差仍因於本回顧期間內出售若干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

基於上述結果，本集團截至本期間錄得除稅後虧損約42,493,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約19,971,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53,6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835,000港元)。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56下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1.47。流動比率下跌主要反映了流動資產之減少及流動負債之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9,1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866,000港元)及銀行透支約3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銀行存款約4,126,000港元以及持有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約108,0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10,007,000港元、持有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約108,655,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約20,223,000港元)作為抵押以獲取銀行融資及本集團發行之抵押票據。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抵押票據、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之代墊款以支持流動資金需要。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2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約為21,7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290,000港元)作為營運租賃承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889位員工，當中712位於中國、39位於香港、108位於加拿大及30位於韓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約49,3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8,763,000港元相比上升約20,617,000港元。

僱員酬金乃根據現行行業慣例及僱員表現及經驗而釐定。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之業績表現，以資獎勵表現優異之僱員。僱員亦享有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

外匯波動及對沖

本集團承受來自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美元、韓圓及加元。外匯風險來自商業交易、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複合元件業務之收益減少約22.7%至約58,126,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約75,177,000港元。該下降主要是由於銷售調諧器模塊及家用音響和銷售雙對接系統減少所致。該收益金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7.7%。

單位電子元件業務之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約60,357,000港元增加約23.2%至二零一四年約74,373,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客戶訂單增加所致。該收益金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8.3%。

來自物業投資業務之收益由去年同期約839,000港元下降約148,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1,000港元。該收益下降主要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了於中國的投資物業。該收益金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酒加拿大店之收益為20,80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3.5%。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消費類電子產品市場仍然停滯不前及對電子元件之需求仍然充滿挑戰且無復甦跡象。勞動力及原材料成本上漲之趨勢對利潤率構成沉重壓力。為應付激烈競爭及敵對環境之挑戰，本集團將積極採取適當的運營的策略，以削弱持續惡劣環境下之影響及協助本集團扭虧為盈。本集團預期，就長遠而言，其扭虧策略將最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據此，本集團將引進來自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的遊客群力爭提升加拿大酒店整體收益。

茲提述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已起動收購一目標集團，該目標集團現持有一幅位於中國雲南省之土地，該土地擬用於發展酒店及住宅綜合項目。本集團亦積極發掘其他於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之酒店經營、物業投資及發展的投資機會，此乃屬於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並能夠提高本集團股東之回報。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按相關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適當的時間作出公佈。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投資者之關係，並且在其管理理念之指引下，致力維護營運表現之透明度及策略發展計劃。管理層保持與分析師及機構投資者溝通，並向其提供有關本公司發展之最新綜合資料，本公司及時發佈資料並確保其網站(www.kse.com.hk)刊載最新資料，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告、月報表以及新聞稿並且及時更新，以保持透明度。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一家關懷社會之企業，本集團積極地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維護本公司所有利益相關者以及社會之利益。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所作出之努力可分為下列三類：

市場

為符合股東之利益，本集團堅持為電子業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以及改善消費者電子產品以提高效率及帶來最佳客戶體驗的商業目標工作。為此，本集團大量投資於研究、開發及內部質量監控，以確保不斷生產優質可靠之產品予客戶。本集團亦符合多項標準：ISO／TS16949:2009之汽車調諧器的設計和製造，ISO 9001:2008標準之電子產品生產及服務，該等產品包括變壓器、中周變壓器、天線、濾波器、線圈、電感器、電子儀表、誘電體濾波器、高頻頭、調諧器模組、無線接收器、開關電源板、DAB及數碼功率放大器之數碼調諧器模組。本集團亦經常收到客戶之表現證書，肯定本集團之專業程序並對本集團產品質量表示嘉許。

本集團認同業界與大學合作之需要及裨益。本公司期望借助大學及若干研究院之資源訂制培訓，以助發展員工之業務及管理專業知識，應付全球競爭。本集團亦會向大學學生提供諮詢服務、資助及實習。

僱員健康及福利

本集團一向關注僱員的健康及工作安全，已引入適當的安全系統及措施，以減低僱員接觸潛在有害物質或處於惡劣環境工作。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確保各僱員均享有平等機會，且不容許有關就業及職業上的任何騷擾或歧視行為。為挽留最佳人才，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待遇具競爭力，並因應其卓越表現作出獎勵。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報讀外界與工作相關的課程，並在適當情況下就此作出贊助。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內容包括內部監控及資訊保護、ISO及質量管理系統的課程，作為入職迎新的一部份。

本集團亦為全體僱員安排定期體檢，確保他們的健康並在工作上具生產力。如有染病，僱員亦獲本集團的全面醫療保險政策所保障。另外，亦有根據相關法例，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及全面退休金。

環境及社會

本集團符合ISO 14001:2004 環境管理體系之標準。

本集團亦持續確保產品符合歐盟環保指引，包括其生產程序符合在電氣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RoHS」）的規條。本集團生產的所有產品均不含鉛並已符合RoHS。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節省能源及資源。為減少耗紙，本集團鼓勵雙面打印及僅於必要時打印。本集團亦透過每日學習計劃向員工傳達節能小知識。年內，為履行對社會之承諾，本公司亦有捐款予慈善團體，幫助有需要人士。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向恪守嚴謹之企業管治常規，藉提高透明度確保股東利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有其他事務在身，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繼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若有）提供最佳狀況以供彼等出席股東大會，以支持非執行董事回應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該等由於在本公司所持有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經發表之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守則條。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賬目審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會計原則及慣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事宜，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中至少一位具有財務方面之專業資格及經驗。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kse.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相關中期報告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該報告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申勇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申勇先生、關文傑先生、包德榮先生、申柯先生、李智先生及洪祥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磊先生、張翠蘭女士及司馬文先生。